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乐山市公开情况批次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18年12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追责情况
1	X510000201811300080	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领地亚马逊小区16栋楼下临街的花生浆豆花饭将烟道接入小区下水道,油烟严重扰民;小区外通江街下水道井盖建设在行车道上,晚上汽车碾过发生巨大声响,影响居民生活。	乐山市	大气, 噪音	副市长陈长明对案件进行全程督办,市城管局会同市住建局、市中区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领地亚马逊小区16栋楼下临街的花生浆豆花饭将烟道接入小区下水道,油烟严重扰民”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投诉反映的“花生浆豆花饭”位于乐山市中区领地亚马逊小区16栋底楼商铺,通江街893号,经营项目为中餐,该店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领地亚马逊小区物管已将污水弯改造完成,避免了餐饮商家油烟排入下水管道对楼上住户造成影响。同时,花生浆豆花饭商家表示因经营不善,将于近期关闭,关闭后将拆除排烟管道、风机,封闭面向小区的窗户。 2. 关于“小区外通江街下水道井盖建设在行车道上,晚上汽车碾过发生巨大声响,影响居民生活”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领地亚马逊小区外面通江街产生噪音的井盖位于东青路与白燕路之间,该路段车行道上共分布有雨污水检查井井盖38个,其中球墨铸铁三防井盖30个,高分子复合材料井盖8个。38个井盖中有16个球墨铸铁三防井盖胶垫磨损严重,车辆碾压通过时有产生声响对邻近住户造成影响。	属实	责任领导:市城管局副局长万谦、市住建局副局长韩超;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责任人:市城管局通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宋成军、市住建局城建科副科长杨郁葱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花生浆豆花饭”商家已于2018年12月1日停止营业,并于12月4日拆除了排烟管道、风机,封闭了面向小区的窗户,该店油烟污染问题得到解决。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密切关注租用该门市的商家是否存在油烟排放情况,源头管控该处油烟排放对临近住户的影响问题。(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 由市住建局责成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发生噪音的16个球墨铸铁三防井盖做更换处理,更换工作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无
2	X510000201811300079	乐山市夹江县馮城镇杨公堰的垃圾中转站选址不当,修建在居民区附近,散发刺鼻气味。经反映后,政府对该垃圾中转站进行了打围处理,但垃圾中转站下方掩埋的垃圾并未清理走。望予以拆除。	乐山市	大气, 土壤	副市长陈长明对该投诉案件办理情况全程督导,夹江县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 关于“乐山市夹江县馮城镇杨公堰的垃圾中转站选址不当,修建在居民区附近,散发刺鼻气味”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杨公堰垃圾中转站位于夹江县城区内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段,作为2008年“5.12”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与杨公堰路公厕合建,占地面积66.3平方米,设计日转运量80吨,实际日转运量约15吨,与周边居民区建筑间隔15米以上,符合住建部《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和夹江县城乡规划选址要求,并办理了立项(夹发改投资〔2018〕75号)、环评(夹环函〔2008〕325号)、规划建设(建字第51112620080034号)等手续。该中转站已于2018年8月打围封闭,彻底停止使用,现场检查无刺鼻气味产生。 2. 关于“经反映后,政府对该垃圾中转站进行了打围处理”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17年6月,夹江县城区新型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投入使用后,杨公堰垃圾中转站停止收集生活垃圾,仅用于大型废旧家具中转,但废旧家具拆解转运时会产生一定噪音,且部分市民将生活垃圾倒入该垃圾中转站,作业公司未及时清运。2018年8月,接市民反映后夹江县城管局迅速整改,停止废旧家具中转,自2018年8月31日起全面停止使用,并由夹江县环卫所对所有杂物进行清运,并进行消杀除臭、灭蝇、冲洗处理后,对整个场地进行打围封闭彻底停用。 3. 关于“垃圾中转站下方掩埋的垃圾并未清理走。望予以拆除”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杨公堰垃圾中转站主体结构为一座混凝土浇筑地库,地库内部为机械升降式钢制垃圾临时存放箱。该垃圾中转站在用期间,夹江县环卫所每日17点左右将垃圾清运完毕并对地库内箱体进行清洗、消杀,垃圾运至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夹江垃圾处理分公司进行卫生填埋处理,不在夹江县城城区填埋。自2017年6月夹江县城城区新型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投用后,该垃圾中转站仅用于废旧家具等大型生活垃圾中转,并于2018年8月31日后全面停用,由夹江县环卫所对杂物全面清运后打围封闭彻底停用。经再次对已停用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地库内无垃圾存放和掩埋。	属实	责任领导:夹江县副县长廖建章;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责任人:县城管局副局长黄银贵、县住建局副局长李星 处理和整改情况: 在杨公堰垃圾中转站已停用封闭的基础上,下一步,夹江县将加强杨公堰垃圾中转站巡查管理,确保中转场地无新垃圾产生。对直埋地下的库体(地坑)待报国资办同意核销设备后,将库体(地坑)填平,恢复地面。(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无
3	D510000201811300004	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王田村,来电人对前期投诉沙湾区城南垃圾中转站违法违规建设事件,对当地政府的回复有异议:1.村民没有看到垃圾中转站拟修建的政府公示,当时公示张贴在很僻静的地方,村民根本就不可能看到 2.政府回访有造假情况,实际上村民根本没有同意修建,但政府的回访公示说村民有30多人同意通过。3.没有环评公示,属于违规建设。但一直在施工。诉求:要求该项目立即停止施工,另外选址修建。	乐山市	其他 污染	副市长陈长明对该投诉案件办理情况全程督导,沙湾区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 关于“村民没有看到垃圾中转站拟修建的政府公示,当时公示张贴在很僻静的地方,村民根本就不可能看到”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2018年11月,城南中转站项目业主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工地和前往工地的必经之路处,对《沙湾区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沙湾城南中转站)公示图》进行了公示,并公布了联系电话,注明了公示期,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建设意见。 2. 关于“政府回访有造假情况,实际上村民根本没有同意修建,但政府的回访公示说村民有30多人同意通过”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自2018年11月21日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乐山市第D510000201811210006号投诉举报件后,沙湾区对群众反映城南中转站项目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沙湾镇政府、沙湾区城管局于2018年11月24日再次组织城南中转站项目周边居民召开座谈会,并开展了回访工作,回访过程中有21人签字表示对修建城南中转站无异议。2018年11月26日,沙湾区第二次组织城南中转站项目周边居民到乐山市中心城区实地考察已建成投运垃圾中转站。在开展了宣传引导工作后,新增9人签字表示对修建城南中转站项目无异议,共计30人对该项目建设表示同意。 3. 关于“没有环评公示,属于违规建设,但一直在施工”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18年7月25日,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南垃圾中转站项目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9日取得沙湾区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2018年11月26日,沙湾区环保局在沙湾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沙湾区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含城南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公示,目前正处于公示期。2018年11月22日,沙湾区环保局对“城南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城南中转站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因该项目由设备和土建两部分组成,设备在压缩垃圾过程中对土建工程结构和土质层承重要求较高,为避免项目建成后发生室内地面沉降风险,施工单位于2018年11月26日对土建工程结构梁地面部分实施了基坑回填压实,同时辅以人工加载钢筋压实土质层措施,以确保工程结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因此,群众反映“没有环评公示”情况不属实,群众反映“属于违规建设,但一直在施工”情况属实。 4. 关于“诉求:要求项目立即停止施工,另外选址修建”问题。经调查核实,城南中转站项目已停止建设,沙湾区住建局、城管局、环保局于2018年12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施工迹象。沙湾区现有1座日处理100吨的垃圾中转站,其收集范围和能力受限,部分乡镇运距较远,运输车辆和运输工艺老旧。为完善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创卫目标和城乡垃圾处理相关要求,建设城南垃圾中转站十分必要,建成后将缓解滨河路延伸段中转站超负荷运作的压力。城南中转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沙湾区规划,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的公告》规定的与相邻建筑间隔技术要求。因此,无另外选址必要性。	属实	责任领导:沙湾区副区长成显辉;责任单位:沙湾区住建局;责任人:沙湾区住建局局长罗成银、沙湾区城管局局长熊守军、沙湾区沙湾镇镇长邓超超。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2018年11月22日,沙湾区环保局对“城南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川环法乐沙环立字〔2018〕79号)。(整改时限:按法定时限办结) 2. 沙湾区环保局已责令城南垃圾中转站项目停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目前,城南中转站项目已停止建设)。开工前,沙湾区住建、城管部门和沙湾镇政府共同做好宣传解释等工作,努力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整改时限:复工之前)。	无
4	D510000201811300056	乐山市市中区岷江河的江团保护区区域内,是个国家级保护区,一年四季都有人在电鱼、捕鱼、钓鱼。	乐山市	生态	市委常委刘刘时布对案件调查办理进行了全程督导,市中区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被投诉对象实为岷江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吻鮠在四川俗称江团),由眉山市青神县和乐山市市中区联合申报,于2011年12月获得农业部公告第1684号批准成立的跨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区流域全长33千米,地跨眉山市青神县罗波乡、汉阳镇和市中区悦来乡、夹庙乡,其中市中区境内(经度:103.77.06,纬度:29.67.85)共18千米,核心保护区位于悦来乡鱼窝村至道华村李河坝流域域范围内(约15.5千米),实验区位于悦来乡道华村李河坝至荔枝湾村流域范围内(约2.5千米)。 2018年12月1日、2日,工作组一行连续到现场开展检查,未发现电鱼、捕鱼、钓鱼的现象。但经查阅之前的巡查记录和案件查处情况显示(如2018年10月19日晚,在开展的联合执法行动中,扣押5艘涉嫌违法捕捞渔船,该5艘船系青神县所有,已移交青神县办理;2018年10月24日凌晨1点-4点,市中区执法人员在岷江悦来段保护区内扣押2艘电鱼船,当事人弃船逃逸,至今无人认领),在该水域曾发现有电鱼、捕鱼、钓鱼的现象。	属实	责任领导:市中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华东;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悦来乡政府、夹庙乡政府;责任人:市中区农业局局长李华、区水务局局长张强、悦来乡乡长邵永严、夹庙乡乡长王俊锋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责成区农业局牵头,会同区水务局等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大保护区的宣传力度,重点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进一步完善渔政长效管理机制,坚持陆上巡查和水上执法相结合,建立特殊时段蹲点把守、重点水域分段分片检查的巡查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责成区农业局牵头,在该流域区域新增保护区宣传标语、警示标牌20处;立即开展为期一周的严厉打击保护区核心区非法捕捞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3. 责成悦来乡政府和夹庙乡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职责,进一步强化渔业船只的管理,确保将监管责任细化落实到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5	D510000201811300032	乐山市市中区张公桥,该街道每天凌晨就有工作人员收集泔水,并且还将收集的泔水倾倒在张公桥街的下水道里,臭味刺鼻,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希望督查组调查处理。	乐山市	大气, 水	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强强对案件办理进行了全程督办,2018年12月1日,市中区副区长李向红率工作调查组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18年12月1日下午,调查组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到现场开展调查工作,未发现有人员收集泔水、将泔水倾倒入下水道的现象,但在下水道口闻到一定的刺鼻臭味;2018年12月2日凌晨,调查组再次到现场开展调查工作,也未发现有人收集泔水、将泔水倾倒入下水道的现象,仍然在下水道口闻到一定的刺鼻臭味。经走访周边商家和居民获悉,存在将泔水倾倒入下水道的现象。	属实	责任领导:市中区副区长李向红;责任单位:市中区市场监管局、张公桥街道办事处、张公桥城管执法大队;责任人:市中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余大文,张公桥街道办事处主任先红艳、张公桥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游德强。 处理和整改情况如下: 1. 责令张公桥街道办事处逐户发放《餐厨废弃物处置告知书》,并加强宣传力度。(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责令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督促各经营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餐厨废弃物的处置,重点做好餐厨废弃物干湿分离、日产日清,严禁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餐厨废弃物干湿分离后,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成前,由城管部门负责对餐厨废弃物干物质部分收集并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餐厨废弃物干湿分离后,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成前,由住建部门负责对餐厨废弃液体部分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 市城管局负责乐山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建成,建成后从根本上解决餐厨垃圾处置的问题。(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无
6	D510000201811300046	来电人曾反映乐山市夹江县吴场镇白龙村七组易树林(音),陈志军(音)等四家养猪场。对于处理结果非常不满意,猪圈的粪便位置就在举报人家面前,实在受不了了。	乐山市	土壤	副市长陈长明对该投诉案件办理情况全程督导,夹江县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该投诉案件与乐山市第D510000201811280027号投诉案件反映内容基本相同,予以并案处理。经现场核查,被投诉对象夹江县吴场镇白龙村七组养殖户为易某某、陈某某、吴某某(1)、吴某某(2)等4户,其圈舍位于夹江县政府划定的养殖区范围内,均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夹江县吴场镇白龙村七组地处山区,村民散居于此,4户养殖户逐步利用原有猪圈和自家土地发展适度生猪养殖,其周边分散居住10家农户。养殖户易某某现存栏生猪124头,养殖户陈某某现存栏生猪63头,养殖户吴某某(1)现存栏生猪123头,养殖户吴某某(2)现存栏生猪205头。4家养殖户圈舍配套建设了相适应的沼气池、储液池等粪污处理设施,且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产生的粪便经加盖粪沟及管道进入沼气池厌氧发酵,沼气池的沼液进入加盖的储液池储存,经充分发酵后采用抽施方式用于粮油作物和茶园林木种植用肥资源化利用。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养殖异味产生,夹江县农业、环保部门和吴场镇政府要求养殖户密闭朝向农户住宅的圈舍窗户和完善防臭措施,并及时清理猪粪,配置高压水枪冲洗圈舍。经现场实地测量,养殖圈舍与最近的农户房屋距离分别为:养殖户易某某32.5米(距离院子15.5米)、养殖户陈某某30.5米、养殖户吴某某(1)33米、养殖户吴某某(2)61米;储液池与最近的农户房屋距离分别为:养殖户易某某55.9米、养殖户陈某某39.8米、养殖户吴某某(1)53米、养殖户吴某某(2)99.3米。在养殖户生产区域内有一定的养殖异味,随着风向情况周边农户偶尔能闻到轻微的养殖异味。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经走访4户养殖户周边距离最近的7家农户,受访7家农户均表示未影响自己的生产生活。	属实	责任领导:夹江县委常委、副县长李品武;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吴场镇政府;责任人:夹江县农业局局长车云忠、吴场镇镇长周显刚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责成养殖户严格落实每日不少于两次清理圈舍内粪便,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的要求,并在饲料中添加微生物制剂减少氨气等异味气体产生(整改时限:经检查已落实,长期坚持)。 2. 在养殖户已对朝向农户住宅的圈舍窗户进行了密闭,将进一步加强粪污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畜禽粪污经沼气池、储液池充分发酵后再资源化利用,有效减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由夹江县吴场镇政府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查,重点检查粪污处理运行情况和防臭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督促养殖户及时整改到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7	D510000201811300064	乐山市市中区罗汉镇香超寺村。2017年12月份左右,村书记陈宝金没有砍伐证,就将属于38个农户的70亩林地砍掉。	乐山市	生态	市委常委刘刘时布对案件办理进行了全程督办,市中区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经查,被反映的陈宝金实为陈某某(系市中区罗汉镇香超寺村党支部书记),反映的砍伐区位于市中区罗汉镇香超寺村大渡河河口曹坝儿。陈某某等3人为组织采伐者,在采伐林木前,通过与该林地涉及的38个村民协商,村民口头同意由其负责组织对该林地上的巨桉和杂木进行采伐和林地清理,采伐的林木归陈某某等3人平均分配。2017年11月10日,由陈某某向罗汉镇政府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同年11月13日,经罗汉镇林业工作人员现场勘察,确认该地块树木不够办理采伐证条件(树木均为再生巨桉和杂树,胸径均小于5厘米),准予采伐重造,并同意上报请领导审批。自2017年12月5日以来,陈某某等3人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对罗汉镇香超寺村大渡河河口曹坝儿一带林地上的巨桉和杂木实施了采伐和林地清理。现场初查面积约70亩,涉及该村38个村民的林地,其中有约5亩林地已种植柑橘,剩余约65亩为无林木林地。经走访知情群众获悉,已采伐的林木主要是巨桉和杂木,均为2011年采伐后萌发生长的巨桉和杂木,胸径均小于5厘米。	属实	责任领导:市中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刘华东;责任单位:市中区林业局、罗汉镇政府;责任人:市中区林业局局长朱瑞、罗汉镇镇长秦刚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责成区林业局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乐山市森林公安局市中区分局于2018年12月5日启动调查程序,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立案,并在7天之内将情况报区林业局。(整改时限:2018年12月12日前完成整改) 3. 责成罗汉镇政府进一步加强林木采伐政策的宣传和执行力度,严格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启动问责程序,相关情况正在调查中